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及輔助金管理委員會 編

目次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绌預計表.....	5
(二) 餘绌撥補預計表.....	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 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附錄：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	15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組織系統圖.....	16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7

莊守耕公益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 (一) 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如附錄一）。
- (二) 依 89 年 4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莊守耕獎學金簡則，有關僑生獎學金申請手續、名單核定及頒獎等相關事項委由僑務委員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

二、設立目的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民國 58 年 12 月），以該公司莊董事長材美先翁莊守耕先生之名，捐獻新臺幣 500 萬元，定名為「莊守耕公益基金」，以基金孳息辦理國內公益事業。沿用 30 年後，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利率降低，爰於 89 年修訂組織章程及獎學金簡則，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 $2/3$ 辦理僑生獎學金，另 $1/3$ 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

三、組織概況

- (一) 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孳息，得設管理委員會，會址設於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5 人，除請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推派 1 人代表擔任外，並由本會僑民處處長、僑教處處長、僑生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之；為處理日常事務置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
- (二) 復依前述章程有關僑生獎學金，另訂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該簡則規定有關僑生獎學金業務，授權本會處理。本會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要點」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另有關貧困歸僑補助，授權本會全權處理。
- (三) 有關僑生獎學金部分，本會設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1人及幹事3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四）組織系統圖（如附錄二）。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辦理莊守耕公益基金核發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內容：

1. 僑生獎學金：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2/3作為核發僑生獎學金，並復依本獎學金簡則規定，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本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 貧困歸僑補助：以孳息1/3作為補助款項，辦理核發貧困歸僑之補助，協助渠等渡過難關。

（二）執行方式：

1. 獎學金核發方式：

- (1) 每年估算當年度可發放獎助學金名額，依行政程序簽核。
- (2) 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資格，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並造冊函送本會審查。
- (3) 彙整各校僑生申請案件，就申請僑生是否符合獎助學金資格進行初審，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
- (4) 俟審核完成，將獲獎名單及獎學金函送各校，請各校轉頒獲獎僑生，並鼓勵獲獎僑生填寫感謝卡致捐贈人。

2. 貧困歸僑之補助：

如涉及貧困歸僑之申請，由本會審核完竣後，於基金孳息項下支付。

（三）預期效益：

1. 妥善管理公益基金，期能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嘉惠優秀僑生。
2. 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
3. 落實照顧貧困歸僑，協助渡過難關。

參、本（114）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绌概況

- （一）本年度總收入 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 5 千元，增加 6 千元，約 17.14%。
- （二）本年度總支出 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萬元，增加 1 萬元，約 33.33%。
- （三）本年度收入支出相抵後，賸餘 1 千元。

二、餘绌撥補概況

上年度未分配賸餘 6 萬 1 千元，加計本年度賸餘 1 千元後，未分配賸餘計有 6 萬 2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千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千元，係期末現金 2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 2 萬 7 千元增加之數。

四、資金運用概況

本公益基金原則以孳息不得低於 2/3 方式發放僑生獎學金，每名獎學金額新臺幣 5 千元，每年視基金孳息情況提供獎學金名額。另以孳息 1/3 補助貧困歸僑部分，俟有符合條件者併案審查。

主要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收支餘紳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9	100.00	總收入	41	100.00	35	100.00	6	17.14	本年度總收入41千元，詳利息收入明細表。
37	94.87	利息收入	41	100.00	35	100.00	6	17.14	
3	7.69	捐贈收入							
25	64.10	總支出	40	97.56	30	85.71	10	33.33	本年度總支出40千元，詳支出明細表。
25	64.10	獎學金支出	40	97.56	30	85.71	10	33.33	
14	35.90	本期賸餘(短紳)	1	2.44	5	14.29	-4	80.00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1千元。

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莊守耕公益基金

餘紓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9	100.00	賸餘之部	62	100.00	1.本年度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1千元。
5	10.20	本期賸餘	1	1.61	2.前期未分配賸餘61千元，加計本期賸餘1千元後，預計本年度未分配賸餘62千元。
44	89.8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1	98.39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紓			
49	100.00	未分配賸餘	62	100.00	
		短紓之部			
		本期短紓			
		前期待填補之短紓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待填補之短紓			

莊守耕公益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绌）	-40	
調整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0	
收取利息	41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明 細 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 (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其他準備金	5,000	機動利率	114.1.1—114.12.31	41	受贈基金存儲銀行孳息收入。
合 計				41	

莊守耕公益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5	獎學金支出	40	30	針對符合條件之優秀僑生發放獎助學金支出，每名5千元。
25	總 計	40	30	

參 考 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5,056	資 產	5,062	5,061	1
56	流動資產	62	61	1
25	現金	28	27	1
25	活期存款	28	27	1
31	應收利息收入	34	34	
5,000	準備金	5,000	5,000	
5,000	其他準備金	5,000	5,000	
5,056	資產合計	5,062	5,061	1
5,056	淨 值	5,062	5,061	1
5,000	基金	5,000	5,000	
5,000	基金	5,000	5,000	
5,000	基金	5,000	5,000	
56	累積餘額	62	61	1
56	累積賸餘	62	61	1
56	累積賸餘	62	61	1
5,056	淨值合計	5,062	5,061	1
5,056	負債及淨值合計	5,062	5,061	1

補充揭露：

本基金於銀行辦理1年期之定期存款，並依捐贈人意願，以其孳息所得發放獎助學金及貧困歸僑補助，因所辦理之定期存款已指定用途，爰以其他準備金科目列入本表表達。

莊守耕公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主任委員	1	
副主任委員	1	
委員	5	
秘書	1	
總計	8	

莊守耕公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0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總 計	0	

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基金以照顧清寒優秀僑生及貧困歸僑為宗旨，定名為「莊守耕公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會址設在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本基金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辦理清寒優秀大專僑生獎學金。

（二）辦理貧困歸僑之補助：主要對象為安養於老人院、孤兒院及住院之貧困歸僑醫療補助費。

第四條：本基金共新臺幣五百萬元整，由菲律賓華商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捐助。

前項基金以定期優利存款，儲存於信譽卓著之公（民）營金融機構，其每年孳息，依前條所列之規定辦理獎（助）工作。

第五條：為照顧清寒優秀大專僑生，獎學金數額每年以孳息多寡而定，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之三分之二為標準。

前項獎學金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安養於老人院、孤兒院及住院之貧困歸僑醫療補助費，授權僑務委員會全權處理轉發補助，並定期將績效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本基金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孳息，得設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五人，除請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推派一人代表擔任外，並由僑務委員會僑民處處長、僑教處處長、僑生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之；為處理日常事務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基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基金不得動用本金，至其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業務以外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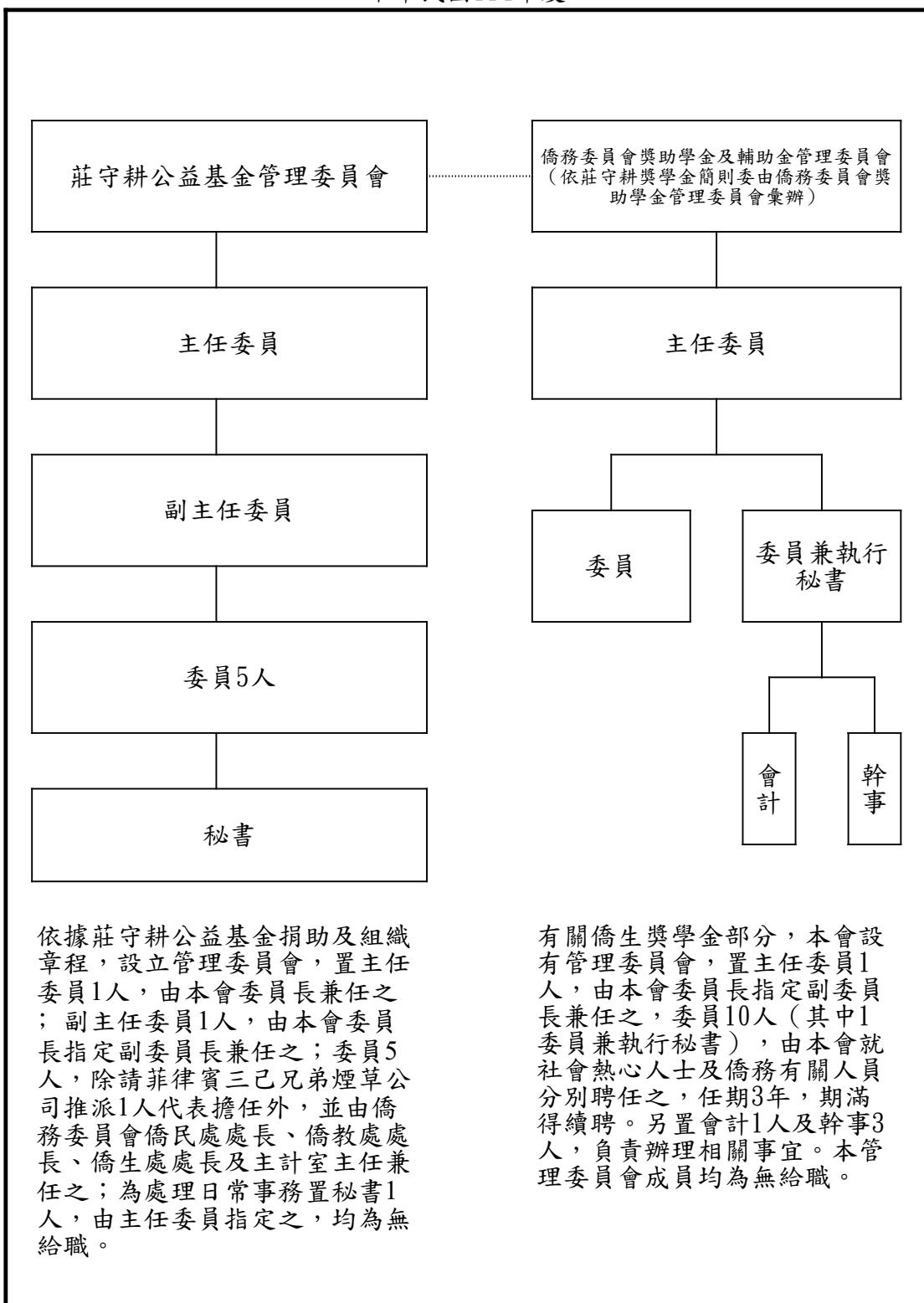
第十條：本基金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其基金及剩餘孳息全部捐與主業務所在地與僑務有關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機構。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莊守耕公益基金

組織系統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



莊守耕公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